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扣除含税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950.40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8,049.6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97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发生了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32.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17.37 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77,717.37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8,131.0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585,458.20)
减:节余资金存入自有资金账户	(390.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585,458.2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77,717.37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募集资金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人民币 7,740.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

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 8,131.02 万元,其中 7,740.83 万元已于 2020 年度投入原募投项目,实际节余人民币 390.19 万元。鉴于本公司已完成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上述节余资金人民币 390.19 万元,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因此本公司已将上述存放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390.19 万元全部转入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7,717.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585,45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详见如下附注二第 2 部分中所述)		17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9%			2020 年度:		366,211.99		
					2019 年度:		219,246.2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一、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52,000.00	107,399.29	107,399.29	152,000.00	107,399.29	107,399.29	-	
1.1 飞机购置项目	1.1 飞机购置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已投入使用
1.2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2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48,000.00	103,399.29	103,399.29	148,000.00	103,399.29	103,399.29	-	已投入使用
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6,717.37	17,433.03	17,433.03	146,717.37	17,433.03	17,433.03	-	
2.1 硬件采购	2.1 硬件采购	139,217.37	17,294.05	17,294.05	139,217.37	17,294.05	17,294.05	-	已投入使用
2.2 软件采购	2.2 软件采购	7,500.00	138.98	138.98	7,500.00	138.98	138.98	-	已投入使用
三、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三、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00,000.00	190,619.71	190,619.71	100,000.00	190,619.71	190,619.71	-	已投入使用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59,000.00	100,006.13	100,006.13	59,000.00	100,006.13	100,006.13	-	已投入使用
五、偿还银行贷款	五、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不适用
	六、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0,000.04	50,000.04	-	50,000.04	50,000.04	-	不适用
合计		577,717.37	585,458.20	585,458.20	577,717.37	585,458.20	585,458.2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于 2020 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人民币 6,136.67 万元，共计人民币 181,136.67 万元，用于增加原募投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以及新增的“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项目。上述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 2020-095 公告。

此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后续形成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累计人民币 1,604.16 万元，用于增加“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及“偿还公司有息负债”的投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29%；累计用于募投项目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共计人民币 7,740.83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 (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	差额
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152,000.00	107,399.29	-44,600.71
飞机购置项目	4,000.00	4,000.00	-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148,000.00	103,399.29	-44,600.71
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46,717.37	17,433.03	-129,284.34
硬件采购	139,217.37	17,294.05	-121,923.32
软件采购	7,500.00	138.98	-7,361.02
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100,000.00	190,619.71	90,619.71
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59,000.00	100,006.13	41,006.1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	120,000.00	-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	50,000.04	50,000.04
	577,717.37	585,458.20	7,740.83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投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32 号)，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 117,887.1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续)

经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陆路运力提升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17,887.13 万元，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

4.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滚动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此外，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额度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实现收益人民币 6,929.00 万元。

此外，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累计实现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1,202.02 万元。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飞机购置及航材购置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1 飞机购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2 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二、智慧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1 硬件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2.2 软件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三、速运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四、陆路运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五、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六、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 注 1： 该项目旨在扩充公司自有货运机队规模，巩固与提升公司自有航空运输能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2： 该项目旨在提升实现公司信息系统的扩容增效，实现对智慧物流信息化技术的布局，以科技推动业务升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收益。
- 注 3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中转操作能力和效率，提高公司的仓储服务能力与质量，增强中转运输网络和仓储服务网络的稳定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4 该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的干支线运输能力和最后一公里网络服务效率，增强运输网络的安全性，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5 该项目旨在减少公司的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降低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批准报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